

004192

湖北省保險志

武漢地方志辦公室

資料

湖北省保險公司保險研究所

# 湖北省保险志

(下限1985年)

《湖北省保险志》编写组

一九八七年



00014012

B13-5

## 目 录

- 前 言.....(1)
- 第一章 旧中国的湖北省保险业**
- 第一节 湖北省保险的萌芽.....(4)
- 第二节 现代保险的产生和发展.....(6)
- 第二章 新中国的湖北省保险事业**
- 第一节 人民政府对旧中国保险业的接管与改造.....(17)
- 第二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建立与发展变化.....(20)
- 第三章 湖北省的国内保险业务**
- 第一节 建国头九年的国内保险业务  
        (1950—1958年).....(30)
- 第二节 国内保险恢复六年来的情况  
        (1980—1985年).....(44)
- 第四章 湖北省的涉外保险业务**
- 第一节 湖北省涉外保险的概况.....(75)
- 第二节 湖北省涉外保险的主要险种...(78)
- 第三节 进口检验与防损理赔工作.....(91)
- 第五章 湖北省的保险理论研究与管理体制改**

软

## 革

- 第一节 湖北省保险学会的建立和理论研究  
工作……………(102)
- 第二节 湖北省保险管理体制改革…(108)
- 湖北省保险大事纪年……………(110)
- 历届经副理人员简历……………(120)
- 附：1950—1958年湖北省国内保险各险保  
费收入统计  
1950—1958年湖北省国内保险各险赔  
款和给付统计  
1980—1985年湖北省国内保险各险保  
费收入统计  
1980—1985年湖北省国内保险各险赔  
款和给付统计  
1951—1958年湖北省涉外保险保费收  
入及赔款支出统计  
1966—1979年湖北省涉外保险保费收  
入及赔款和给付统计  
1980—1985年湖北省涉外保险保费收  
入及赔款支出统计  
1936年湖北省华商保险公司分布表

1948年汉口保险公司一览表  
1935年汉口市火险费率表  
1958年湖北省各级保险公司分布表  
1985年湖北省各级保险公司分布表  
1985年湖北省保险职工基本情况

## 前 言

保险是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组织保险基金，补偿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为生产经营的安全和人民生活的安定提供经济保障。

保险是社会生产发展和科学进步的产物。它萌芽于社会生产的分工和劳动产品的富裕，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尤其是现代化的社会生产方式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把保险事业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目前，在一些发达国家里，保险已渗透到了人们生产、生活和社会交往的每一个角落。

湖北省的保险事业已经有了一百年的历史，它的产生和发展与我国整个保险事业的历史一样，经历了艰难曲折的过程。旧社会的湖北保险市场几乎完全为帝国主义的保险商人所控制，中国人自办的保险业只不过是帝国主义保险的附庸。为了振兴民族经济，保障国家权益，自1885年开始，先后在湖北建立的民族保险机构，曾与外商保险公司进行过有力的抗衡

和斗争。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经济不能独立，加之经济发展缓慢，人民生活贫困和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等原因，中国民族保险事业的发展不能不受到严重的阻碍。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创建的全国集中统一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也在湖北建立了分支机构，开办各类保险业务。与此同时，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限制外商保险公司的业务活动，接管官僚资本的保险企业，并对民族保险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五十年代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根据“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的工作方针，积极发展各项业务，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保险事业的必要性认识不足，于1958年底草率地停办了全部国内保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四化建设轨道上来，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需要，国务院于1979年4月决定把停办二十多年之久的国内保险在全国范围内恢复办理。六年来，湖北省的人民保险事业由小到大，由集中到分散，

由城市到农村，机构人员和业务经营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在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安定人民生活，减少社会财富损失等方面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仍然存在的条件下，大力发展保险事业，是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一项十分重要的措施，是利国利民的大好事。特别是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湖北省的保险事业必将获得更大的发展。

编写《湖北省保险志》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继往开来，继承、发扬湖北保险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吸取曾经发生过的深刻教训，启发我们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更加珍惜湖北保险事业的光辉历史，更加兢兢业业地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湖北保险事业而奋斗。同时也可以为从事教学和热心研究中国和湖北保险发生发展规律的专家、学者提供一本参考资料。

《湖北省保险志》的编写工作，是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湖北省保险学会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在收集资料和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湖北省金融志编辑室、湖北省保险分

公司研究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本志初稿曾在1986年《保险与风险》上刊载过，此次又作了一些修改。

由于我们是第一次编写这类志书，加上水平有限，收集资料也比较困难，书中肯定有不少错漏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再版时再作修改。

## 第一章 旧中国的湖北省保险业

### 第一节 湖北保险的萌芽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可能遭遇的灾害事故是很多的，有些灾害事故的破坏力极大，对社会物质财富甚至人的生命造成严重的损失和危害。人们通过观察、认识和研究，在灾害事故反复发生的大量现象中，逐步发现它有着一定的规律性，从而为预防灾害事故的发生以及避免和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提供了可能。但是，

公司研究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本志初稿曾在1986年《保险与风险》上刊载过，此次又作了一些修改。

由于我们是第一次编写这类志书，加上水平有限，收集资料也比较困难，书中肯定有不少错漏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再版时再作修改。

## 第一章 旧中国的湖北省保险业

### 第一节 湖北保险的萌芽

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可能遭遇的灾害事故是很多的，有些灾害事故的破坏力极大，对社会物质财富甚至人的生命造成严重的损失和危害。人们通过观察、认识和研究，在灾害事故反复发生的大量现象中，逐步发现它有着一定的规律性，从而为预防灾害事故的发生以及避免和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提供了可能。但是，

尽管采取了各种预防和抢救措施，人类不仍还能完全控制自然力的破坏，无法挽回灾害事故对物质财富造成的损毁。为了使被损毁的物资迅速得到弥补，保障社会再生产的持续进行，必须建立后备，对灾害事故造成的损失组织补偿。

在长期的封建社会自然经济条件下，个体经营者的生产收入有限，在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之外，无力储留足够的后备，对于涉及面较广、损失额较大的灾害事故，主要依靠国家的后备力量组织救济。据《湖北通志》记载：“明宣德七年五月巡抚湖广御史朱鉴言，洪武间各府、州、县皆置东南西北四仓以贮官谷，遇有水旱饥馑，以贷贫民。”又“雍正元年湖广总督杨宗仁，遵行社仓令，湖北各州、县分设于各乡，所设社仓多者至一县有一百九十余处，社仓积谷多者至一县有一万四千余石。”我省荆、襄一带，是历史上的水患地区，一遇严重水灾，统治阶级为了保存劳动力，除了蠲免租税外，还进行赈济。据《湖北通志》记载：“汉和帝永元十三年秋八月，荆州雨水，诏以荆州比岁不节，今兹淫水为害，今半入田

租，与藁有宜以实除者如故事。”，“晋孝武帝太元十九年秋月，荆州大水伤稼，遣使赈恤之。”，“唐文宗太和五年，荆、襄、鄂并水害稼，请蠲秋租。”，“宋仁宗天圣三年冬十一月襄州水，蠲民租。明道元年冬十月，诏汉阳军发廩粟以赈饥民。皇祐五年秋七月诏荆，湖北路民因灾伤，所贷常平仓米免偿。”，“元成宗元贞二年夏六月，汉阳蝗，发粟赈之。”明初，还对孤贫废疾者收容救济。上述封建统治者采用“社仓”、“常平仓”储谷济民，都属于建立后备，组织补救意外灾害的一种方式。此外在湖北的长江沿线，从事水上运输的商人也曾采取共担风险的措施，类似现代的共同海损。随着生产交换的不断发展，以及为商品交换作媒介的货币的普遍应用，以货币形态出现的资金后备也相应发展起来，并且逐渐出现了一些经济上有共同利害关系的单位共同建立后备，相互扶助的形式。这种形式具有相互保险的性质，成为现代保险的萌芽。

## 第二节 现代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旧中国的现代保险业主要集中于沿海各大

港口和内地的一个重要商业城市。湖北地处长江中游，是我国内陆交通的枢纽，物产丰富，工商业比较发达。武汉向有“九省通衢”之称，1858年辟为商埠后，成为省内、外主要商品集散地。继银行、钱庄之后，保险业也开始发展起来，逐渐成为全省保险业务的中心。

与全国其他大城市情况相仿，武汉的保险市场，初期也为外商所垄断。清同治元年（1862年），英商鼎新和义隆两家首先在汉口设立分公司经营保险业务。其后，美、法、日等国的保险商也陆续来汉开展业务活动。当时，有些外商保险公司在汉口并未单独设置机构，而系委托有关洋行代理。他们一般以我国人充当经理，实际上就是买办，利用他们熟悉当地社会情况，联系面广的有利条件，在外兜揽业务，按其揽来的保费收入给以一定比例的佣金，作为报酬。外商保险公司资力比较雄厚，自身限额大，可以承保巨额保险业务；同时，又接受华商保险公司溢额部份的分保，基本上操纵了整个保险市场，每年攫走大量资金，是旧中国国际收支最大的漏卮之一。据光绪33年（1907年）《东方杂志》第四期刊载：仅武汉

典当一个行业，每年向外商保险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就有六、七万元之多。据1950年《武汉财经年报》刊载，1917年在汉口的外商保险公司多达103家，其中英商53家、美商19家、日商11家、荷商9家、法商5家、德商5家、意商1家，当时他们并成立了西商火险公会。至1926年汉口共有保险业41家，其中外商保险公司有33家，仍占优势。以后，外商保险公司势力逐步削弱。1934年，汉口的外商保险公司减为8家，而在抗战胜利后，只剩下3家。

为了与外商保险公司相抗衡，挽回利权，我国民族保险业也开始来汉经营保险业务。最早来汉开展保险业务的是仁济和水火险公司所设的分公司，地址在老招商局内。其后，华兴、华安、永安、先施、丰盛、联保等保险公司也先后来汉设置分支机构开展业务，这些公司的总公司多设在上海或香港。民国5年（1916年）成立了总公司设在汉口的华年人寿、水火险公司。据统计，1926年在汉口开业的华商保险公司共有8家。我国民族保险业在汉口的业务虽逐步有所发展，但因资力不足，自身限额小，大部分溢额不得不向外商保险公司分保，

无形中成为外商保险公司的经纪人或变相的代理处，摆脱不了外商公司的控制。

民国20年（1931年）秋，汉口发生大水灾，商业流通停滞，市场不景气，保险营业额也大为减少。尤其是1933年，受经济萧条的影响，工厂、商店倒闭关歇成风，勉强能维持的，为了减少保险费支出，对财产安全的保障不予关心，中断了投保或大幅度减少保额，以致保险公司的保险费收入只及业务兴盛时期的60%。民国23年（1934年），市场经济情况有所好转，百业复苏，保险业务又有所振兴。民族保险业为了增强自身团结，着手筹建同业公会，与此同时，外商保险公司的经纪人也申请批准成立了经纪人公会。保险业同业公会，与经纪人公会并存。保险业同银行业务关系密切，向银行借款作抵押的财产需要保险提供保障，银行经营的堆栈、仓库也需要参加保险，汉口中国银行、浙江兴业银行等都投资经营保险业务。截至1934年底，华商保险公司已增为19家，而外商保险公司仅存8家。外商保险公司利用本身限额大的有利条件，放大优惠折扣以竞揽业务，但已无法完全垄断武汉的保险市场。

1936年，武汉的民族保险业继续发展到31家，其中以经营火险业务的最多，寿险次之，水险（即运输险）及汽车险等又次之。少数公司兼营水火险及寿险业务。经营火险的公司有18家，年收保险费52万余元；经营水险、汽车险的9家，年收保险费水险约200万元，汽车险约30万元；经营寿险的9家，年收保险费240多万元。

1938年武汉沦陷，除少数公司向内地撤退或收缩和停止业务外，部份公司仍继续营业，但业务清淡，营业额大为下降。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英、美等国在汉的保险公司均告结束，由日、德两国保险公司取代，日商保险公司增达15家，德商保险公司增达9家，他们霸占了整个武汉的保险市场。

抗日战争胜利后，迁入内地的华商保险公司纷纷迁回武汉复业，新设立的保险机构也日有增加，恢复了保险业同业公会和保险经纪人公会的活动。据当时汉口金融管理局1948年3月编印的《武汉金融机构概况一览》统计，汉口共有保险公司43家（一览表附后），其中华商保险公司增达40家，而外商保险公司仅剩3

家。这些公司经营的业务以水火险为主。经营运输兵险的仅中信局产险处一家。盐运险由中信局、中国、太平洋、中国农业等四家官僚资本保险公司联合组织的四联盐运保险处集中承保。1948年国民党政府滥发纸币，通货膨胀严重，保险公司的原有资金大幅度贬值，必须增加资金，才能扩大自身限额，开展业务。长城、中国农业等15家保险公司在汉的分公司因未办理增资手续，被国民党政府财政部勒令暂行停业。由于金圆券急剧贬值，市场混乱，保险公司宣告停业或无形搁置的达十分之三。1949年初武汉面临解放，整个市面瘫痪，百业停滞，公营公司藉银行放款，坐收货币贬值之利，稍有收入，私营保险公司仅民安，中国工联和华业三家开办银元保险单业务。到五月初只有民安保险公司一家尚勉强维持，其余公司均告停业。保险业同业公会也于5月6日宣布解散，停止活动。

除汉口外，省内宜昌、沙市、老河口、襄阳、樊城、武穴、岳口、天门、随县等地解放前也设有保险机构或代理处，开展保险业务。据民国25年（1936年）统计，宜昌有6家，沙